

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公開譴責陳啟德及駱錦明違反《收購守則》的交易條文

針對陳啟德及駱錦明的紀律處分行動

1. 執行人員公開譴責：

- (a) 陳啟德（“陳”），原因是他沒有(i)在出售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前尋求執行人員的同意；及(ii)披露他就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進行交易，因而違反了《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21.2 及 22。
- (b) 駱錦明（“駱”），原因是他沒有(i)在買入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前尋求執行人員的同意；及(ii)披露他就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進行交易，因而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 21.3 及 22。

陳及駱均承認違反了《收購守則》的規定，並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2.3 項對他們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背景及《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

- 2.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代號：1136.HK）於 1997 年 10 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該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水泥進口及分銷業務，及在內地經營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相關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
- 3.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水泥”，或“要約人”）（股份代號：1101.TWSE）於 1962 年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台灣水泥的主要業務包括水泥、水泥產品及水泥材料的生產及分銷。台灣水泥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約 63.05% 的普通股及 99.98% 的可轉換優先股。陳及駱均為要約人的董事。
- 4. 2017 年 4 月 20 日，該公司與要約人¹發表聯合公告，表示要約人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將該公司私有化，而要約期亦於同日展開。
- 5. 根據私有化建議，每名普通股股東均有權收取：(i)現金選項：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 3.60 港元，或(ii)股份選項：每股計劃股份換取 0.42 股台灣水泥股份。有關私有化建議的計劃文件在 2017 年 8 月 24 日寄發給計劃股東。

¹ 正如聯合公告所述，台灣水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是私有化建議中的要約人。

《收購守則》下的相關條文

6. 規則 21.2 禁止在要約期內進行交易

規則 21.2 規定，“在要約期內，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不得出售任何受要約公司證券，但事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並在 24 小時前通知公眾可能進行該等出售行動的則例外。除下文另有規定外，該等出售行動不會獲執行人員同意，特別是在根據規則 26 作出強制要約的情況下。以低於要約的價格進行的出售不會獲得批准。……”

7. 規則 21.3 要約人在證券交換要約的要約期內進行股份買賣及交易的限制

規則 21.3 規定，“如要約的代價包括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的證券，則除非執行人員給予同意，否則不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可以在有關要約期內進行有關證券的交易或進行有關證券的場內股份回購。……”

8. 規則 22 披露要約期內內的交易

在要約期內，《收購守則》規則 22 規定，要約各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披露為其本身或代表全權委託客戶就受要約公司（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亦包括要約人）的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 22 註釋 4）所進行的交易。

要約人在要約期開始前就《收購守則》下的交易限制採取的措施

9. 台灣水泥在 2017 年 4 月 19 及 20 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私有化建議。在該等會議上：

- (a) 所有台灣水泥董事均獲傳閱一份有關《收購守則》下的交易限制的備忘錄及一份致台灣水泥董事的指引。
- (b) 台灣水泥的法律顧問向台灣水泥董事解釋並強調（除其他事項外）有關規則和交易限制的重要性，及建議董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台灣水泥或其顧問。
- (c) 陳及駱（以及其他台灣水泥董事）簽署了(a)一份責任承諾書，確認他們對聯合公告及其後就私有化建議發出的所有文件內的資料承擔責任，並承諾有關資料若日後有任何修改，會將最新情況通知台灣水泥；及(b)一份利益聲明，以申報其於該公司、台灣水泥及相關交易中的利益，並承諾有關利益若有改變，將會通知台灣水泥。
- (d) 台灣水泥的財務顧問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發出函件，提醒要約人全面遵從《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則。
- (e) 2017 年 4 月 27 日，台灣水泥向其所有董事傳閱 2017 年 4 月 19 及 20 日的董事會會議紀錄。有關會議紀錄其後被採納。

違反《收購守則》

10. 在計劃文件定稿的過程中，台灣水泥得悉陳及駱於要約期內進行《收購守則》所限制的交易，並於 2017 年 8 月 5 日將陳及駱所進行的交易以書面通知執行人員。

陳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1.2 及規則 22

11. 陳作為要約人的董事，是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因此，他受《收購守則》規則 21 下的交易限制及規則 22 下的交易披露責任所規限。
12. 陳透過其有關係信託持有該公司 0.20% 權益（9,855,000 股股份），當中 (i) 6,000,000 股股份透過 Teyu Trust 持有，及 (ii) 3,855,000 股股份透過 TE Trust 及 YU Trust 持有。該等信託的受益人是陳及其家人。該等信託由專業受託人管理。
13. 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28 日期間，受託人代表該等信託就該公司股份進行了合共九次交易，作價介乎每股 3.50 港元至 3.56 港元（低於要約價 3.60 港元）。
14. Teyu Trust 的投資組合經理在展開有關交易前，曾經就處置 6,000,000 股股份一事與陳進行討論。至於另外兩個信託持有的 3,855,000 股該公司股份，則是由陳本人指示作出處置。
15. 在有關處置交易後，陳、其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當中任何人所控制的公司均沒有於該公司任何股份中持有權益。
16. 陳的有關係信託出售該公司股份及沒有披露有關交易，構成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1.2 及 22。
17. 陳忘記了將他在 2017 年 4 月 19 及 20 日的台灣水泥董事會會議上獲告知的交易限制通知受託人。他亦忘記了將台灣水泥的顧問所編製的交易限制備忘錄告知受託人。因此，受託人並不知道就該公司股份進行交易所帶來的影響。陳已向台灣水泥誠懇道歉，及強調是次違規是無心之失。
18. 根據規則 22 提交的交易披露表格在 2017 年 8 月 4 日送交執行人員存檔。

駱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1.3 及規則 22

19. 駱作為要約人的董事，是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因此，他受《收購守則》規則 21 下的交易限制及規則 22 下的交易披露責任所規限。
20. 駱連同其配偶及多名女兒（“近親”）控制四家投資公司。當要約期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開始時，駱透過這四家投資公司間接持有 400,000 股台灣水泥股份。該等由駱控制的投資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27 至 31 日期間取得合共 4,000,000 股台灣水泥股份，使駱於台灣水泥的權益增加至 4,400,000 股股份（0.11%）。該等股份是按每股新台幣 34.70 元至新台幣 35.00 元的價格取得的。在聯合公告發表前的最後交易日（2017 年 4 月 18 日），台灣水泥的收市價為新台幣 36.45 元。

21. 駱的投資公司買入台灣水泥股份及沒有披露有關交易，構成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1.3 及規則 22。
22. 駱解釋，該等投資公司由其近親營運，及他本人並不是該等投資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層成員。該等投資公司設有專責投資經理團隊，負責就將會進行的投資的類別進行評估及向駱和他的家人提供建議。雖然駱沒有作出執行相關交易的指示，但駱及其妻知悉有關買入台灣水泥股份的情況。
23. 駱忘記了向其近親提及他在 2017 年 4 月 19 及 20 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告知的交易限制。他亦忘記了將台灣水泥的顧問所編製的交易限制備忘錄告知她們。他表示，有關交易是由於他與其近親之間就要約期內交易限制溝通不足所致。駱強調，是次違規是無心之失，不存在任何不當意圖（包括任何違反《收購守則》的意圖）。
24. 根據規則 22 提交的交易披露表格在 2017 年 8 月 4 日送交執行人員存檔。

執行人員的意見

25. 根據規則 21 在要約期內向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施加的交易限制，包括禁止就受要約公司的證券（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亦包括要約人的證券）進行交易，是為了保障股東及確保市場公平和信息流通。
26. 《收購守則》規則 22 刻意訂明嚴苛的披露責任，目的是要闡明在作出要約的關鍵期內，高透明度對受要約公司股份的市場能否有效率地運作而言至關重要。
27. 執行人員在達致對陳及駱施加制裁的決定時，特別顧及要約人（同時是台灣的上市公司）的董事可被合理地期望應具備的行為標準及誠信。
28. 執行人員要求上市公司董事盡一切能力遵守《收購守則》，當中可能包括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執行人員注意到，在要約期開始前，台灣水泥的法律顧問曾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交易限制及交易披露責任向所有台灣水泥董事（包括陳及駱）作出解釋及提醒。該等董事亦獲提供一份交易限制備忘錄。陳及駱均完全知悉相關限制，及他們本身的行動直接導致違反《收購守則》的規定。
29. 儘管執行人員認同陳及駱在執行人員審查本事宜上態度合作，但認為本個案的違規情況嚴重，因此有必要採取現時的紀律處分行動。陳及駱均已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2.3 項對他們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30. 執行人員希望藉此機會提醒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及合併的事宜時，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行事。如對《收購守則》的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017 年 9 月 7 日